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79031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107年9月28日發布市售宣稱增高食品廣告疑涉違反食品廣告相關規範新聞稿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0月2日消總秘字第1070001672號函。
- 二、有關貴會反映旨揭廣告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廣告相關規範一事，臺北市府衛生局已查辦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貴會在案，先予敘明。
- 三、另針對貴會所提建議，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已針對電視、電台、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進行違規廣告持續監控，並藉跨部會合作、民眾陳情及業者宣導等多元方式，加強查緝違規廣告，淨化視聽空間，未來本署仍將持續努力，除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就連續刊播違規廣告情形依法處分外，並於本署「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及「食藥膨風廣告專區」定期發布相關違規廣告資訊周知，以維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權益。另所提研議設置檢舉獎金一節，中央及地方政府已訂有違反衛生案件相關獎勵辦法，將視檢舉內容、案件查獲貢獻程度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



1079031675



情形，酌予發給檢舉人獎金。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 2018-10-16 11:27:28



裝

訂

線

